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 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1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13
十二、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四、 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井泉中药/发行人	指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井泉中药向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瑞康医药	指	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井泉	指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井泉中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安徽井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审验字（2017）第206001号《验资报告》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9F20170024-01 号

**致：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井泉中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井泉中药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井泉中药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泉中药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核查, 井泉中药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 且其股票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为“井泉中药”, 证券代码: 838294。

井泉中药现持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711177766), 公司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罗湖山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井泉,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国家统管外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农副产品收购,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 井泉中药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井泉中药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井泉中药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公司在册股东 2 名, 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为 1 名法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因此,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井泉中药股东共计 3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

件。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820,000	109,929,600.00	现金
	合计	20,820,000	109,929,6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瑞康医药，瑞康医药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根据瑞康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查询，瑞康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6690447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422.19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普通货运（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根据瑞康医药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材料，以及井泉中药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康医药在深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以及井泉中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康医药与井泉中药及其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井泉中药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

######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井泉中药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泉中药董事会成员与上述议案所表决事项均无关联，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2 月 3 日，井泉中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与上述议案所表决事项均无关联，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井泉中药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上述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2月6日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期间井泉中药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虽有未及时披露而补充披露的事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股票发行，井泉中药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井泉中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出席人员、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井泉中药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井泉中

药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程序

2017年3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瑞康医药认缴股款人民币109,929,600.00元，其中：股本20,820,000.00元，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9,109,6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发行费用待发行完成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冲减资本公积。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已由认购人足额交付，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井泉中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营规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就本次股票发行，井泉中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2017年1月16日，井泉中药与瑞康医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就股票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自愿限售安排、估值调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增资无自愿限售相关条款安排，该协议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李井泉、李勇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 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井泉中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该等人员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股东共计 1 名，为法人股东。

#### 1. 瑞康医药

根据瑞康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瑞康医药系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销售及配送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等为主营业务的医药商业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非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无代持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井泉中药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井泉中药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瑞康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备设施款项、购买设备、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井泉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均做了明确规定。

另经核查，井泉中药已在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2017 年 3 月 10 日，井泉中药、马鞍山井泉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专户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井泉中药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客户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井泉中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井泉中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井泉	男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2	李勇	男	董事
3	冯永军	男	董事兼总经理
4	郭建国	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李贝蓓	女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兴彦	男	监事会主席
7	张荣侠	女	监事
8	丰雷	男	监事
9	孙珍珍	女	董事会秘书

根据井泉中药、瑞康医药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ada.gov.cn>）、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bz.ada.gov.cn>）、马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asfda.mas.gov.cn>）、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fda.gov.cn>）、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tfda.gov.cn>）、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aepb.gov.cn>）、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zhbj.gov.cn>）、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hmasepa.gov.cn>）、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dein.gov.cn>）、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ytepb.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井泉中药及其相关主体（包括井泉中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瑞康医药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井泉中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井泉中药提供的截至2017年1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井泉中药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根据井泉中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井泉、马鞍山井泉及井泉中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井泉中药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井泉中药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井泉中药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三）井泉中药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井泉中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营规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就本次股票发行，井泉中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

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非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井泉中药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井泉中药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经办律师： 姜涛  
姜 涛

2017年3月31日